# 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

第 3 次行政會議(90.06)訂定
第 12 次行政會議(92.11)修正
第 16 次行政會議(94.05)修正
第 33 次行政會議(96.12)修正
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9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行政會議(102.0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103.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107.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0 次行政會議(110.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111.09)修正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經費，依據「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與「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產學合作收入，係指與國科會、其他政府委託及民間機構合作辦理，提供外界教育訓練、研究合作及行銷推廣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計畫委託機構應按下列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

| 機構 | | 提撥比例 |
|---|---|---|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 | | 依其規定辦理 |
| 民間機構 | 國內仲裁 | 1. 50 萬元以下，百分之十五<br>2. 50 萬元(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上 |
| | 國際仲裁 | 百分之二十 |

前項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必要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四、本要點所稱行政管理費，指產學合作、其他政府委託之行政管理費，及國科會之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分配標準原則如下：

（一）國科會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

（二）行政管理費學校提成百分之四十；執行學院提成百分之十；執行系所提成百分之五十。學院及系所應擬定相關支用要項，報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動支並核銷；分配至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控管。

（三）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四）須編列學校配合款之計畫不得分配。

五、本校參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人員，其酬勞每月支給標準依下列原則支給：

（一）由合作企業支給者，依雙方協商不列支給。

（二）向本校申請全額或部份經費者，依下列條文辦理。

1. 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得超過其研究人力費百分之六十五。
2. 協同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最高不得超過其研究人力費百分之六十。
3. 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研究人力費百分之五十。
4. 因產學合作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按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況特殊者，得斟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由研發處呈報校長核定後支給。
5. 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工讀生工讀經費支給。
6.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主持人員承接一個計畫為原則，惟性質相近或相互關係密切者，得承接兩個計畫，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機構提撥比例公營事業單位依其規定辦理民間機構百分之五人員

及一般行政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六、產學合作經費管理使用原則如下：

（一） 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

（二） 人事費(包括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可流出使用，惟不得由其他科目流入使用。

（三） 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除政府法規或計畫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校統籌運用者，除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外，應運用於推展產學合作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2. 分配予各單位者，應運用於推展產學合作，可由各單位討論訂定之。

（四） 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應用項目如下：

1. 應用於分攤校內水電費，並以該計畫期程間學校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總和之5%為上限(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分攤如附件)。
2. 回饋研究計畫主持人。
3. 採購研究計畫相關之儀器設備。
4. 其他與研究計畫相關支出。

七、廠商配合款運用審核依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編列訂定之。

八、各項案件必須提交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

九、結案手續

(一)各項案件必須提交成果報告書。

(二)經費必須核銷完畢。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附件：校內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分攤原則(總務處)

1.水費計算方式：每度水費新台幣 11 元。

2.照明設備用電計算：

(1)研究室：每度電費 3 元×每小時 2.5 度×每天使用 6 小時×每週使用天數×52 週。

(2)實驗室(含電腦教室及專業教室)：每度電費 3 元×每小時 3 度×每天使用 6 小時×每週使用天數×52 週。

3.冷氣電費計算方式(含維護費)：

(1)研究室(中央空調)：每天 2.5 度×每週使用天數×52 週×每度電費 12 元。

(2)實驗室(含電腦教室及專業教室)：每天 18 度×每週使用天數×52 週×每度電費 6 元。

4. 空間設備維護費：依實際修繕金額計算之。